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在深圳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由于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变更了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的《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变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重新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因此, 本次对外投资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赢合科技")拟与自 然人于建忠先生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深圳市慧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暂 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600万,占注册资本的60%;于建忠先生以现金出资 人民币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合资公司拟开展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 技术研发、物联网系统、机器人产品等工业4.0项目、全自动高端装备项目、电 池回收自动化系统项目、货物进出口等业务。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在深圳 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上述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宜。由于本议案变更 了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根据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变更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对外投资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 1、于建忠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12月出生,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身份证号码:4305031975xxxxxxxxx。本科学历,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高级工程师,13年锂电行业工作经验,曾在ATL、NVT、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工作,熟悉锂电制造工艺,熟悉整线电池自动化设备,多家锂电池企业的信息系统的架构和实施经验。于建忠先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 2、于建忠先生持有东莞市盈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50%的股权,并持有东莞市慧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于建忠先生在与公司签订出资协议时做出以下承诺:
- (1) 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持有东莞市盈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50%的股权,并持有东莞市慧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除上述企业外,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及以委托、信托等方式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的情形。
- (2) 为消除本次投资实施后与赢合科技及双方投资设立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个月内,将本人所持上述企业的资产、业务、人员、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等)转移至双方共同设立的合资公司,通过但不限于股权收购、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或注销的方式停止上述企业的经营。
- (3) 在本人与赢合科技共同投资期间,本人保证不直接或通过间接方式开展与赢合科技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亦不会为他人经营与赢合科技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 (4) 在本人与赢合科技共同投资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本人保证及时、充分履行上述承诺,如有不实或未严格履行承诺的情形,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东莞市慧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公司从2012年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锂电行业MES制造执行系统开发,是国内领先MES系统开发商、IT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客户提供自动化设计与部署,以关键流程工艺和核心装置的模拟与优化为核心的"智能制造"技术,产品已分段应用于锂电行业多家企业。公司现有软件技术已经涵盖从锂电原材料开始至电芯出货的所有工序,往后延续至电池pack生产线,目前有能力为国内锂电行业的软件系统集成提供全套技术解决方案。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由公司与自然人于建忠先生以现金方式出资。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本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1	公司名称	深圳市慧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办事处同胜社区赢合产业园1栋1-2		
		层、2栋1-3层		
3	法定代表人	于建忠		
4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5		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技术研发、物联网系统、机		
	业务范围	器人产品等工业4.0项目、全自动高端装备项目、电池回		
		收自动化系统项目、货物进出口等。		

本公司出资比例为6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60%。

四、《出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认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600	60%

于建忠	货币出资	400	40%
合计	_	1000	100%

2、组织结构

按照《公司法》的要求,深圳市慧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设股东会、执行董事、 监事,其职权、议事规则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在合资公司章程中具体规定。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与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现有的锂电产线自动化技术基础上,结合MES技术、锂电产线视觉控制技术及锂电产线智能机器人,实现"整线设备+机器人+软件控制"的智能化解决方案,从而实现从传统制造到智能制造的转变,向工业4.0、中国制造2025迈进的坚实一步。

2、存在的风险

因对外投资的子公司尚在筹建运作初级阶段,子公司设立之后在人力资源、 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都需要一定时间进行建设、磨合和完善,同时因市场 变化和行业竞争等方面也存在一定风险。因此设立后能否快速推进各方面工作的 顺利进行,实现预期发展目标,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八日